

#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## 须知

(副本)

证照编号 1500000020120305040  
企业标识 250000032009051000053

注册号 310225000642677

名称  
住所  
法定代表人姓名  
注册资本  
实收资本  
公司类型  
经营范围

上海亮立包装技术有限公司

浦东新区滨海旅游度假区通源东路90弄14  
1号  
方胜利

人民币伍佰万元

人民币伍佰万元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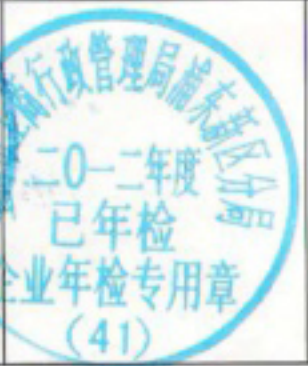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限责任公司(国内合资)

包装机械领域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开发,包装材料、橡塑制品、建筑装潢材料、泡沫制品、服装服饰、办公用品、五金交电、机械设备、日用百货、塑料制品的销售,木箱、纸箱包装,包装技术领域的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,木制品、纸制品、金属制品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。

【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,凭许可证件经营】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,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,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,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,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,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,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坏的,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,申请补领。

该影印件不能用于办理任何业务

			
---	---	--	--

成立日期  
营业期限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日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日

至 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

执照有效期: 2012年3月5日

至 2019年5月9日

